

合同编号：

2025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 隐患排查专项服务（第二包）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主要负责人：李冬明 职务：局长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联系人：石萌萌 电话：83508607

受托方（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杨伟 职务：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115MJ03353282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锐广场B座3304

联系人：李维佳 电话：81377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开展该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电梯维保和自行检测质量抽查相关工作。

2.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培训相关工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确定隐患排查原则，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2) 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内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测单位隐患排查。

(3) 隐患排查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4) 根据隐患排查工作内容，制定隐患排查工作记录表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时，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现场特种设备隐患检查情况。

(5) 汇总隐患排查结果，及时上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对于发现的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3. 工作进度安排：

(1) 项目准备期：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出监督抽查思路，制定工作方案。

(2) 项目实施期：依据工作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汇总隐患排查结果，上报甲方。

(3)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完成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的督促整改，确认整改完成。

4. 工作成果形式：

形成隐患排查情况汇总、分析报告、查摆问题、提出建议。

二、委托期限

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截止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委托费用

1. 本项目委托费用总额为 300.20 万元（大写：叁佰万零贰仟元整），该金额已包含税费、服务费、打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60% 首款，乙方完成任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尾款。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四、项目验收要求与成果要求

1. 验收要求：

（1）提交《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汇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分析报告》。

（2）经费支出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经费管理的规定。

(3) 时间进度以及研究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2. 成果要求:

(1)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提出相关要求,并对各阶段及全部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约定项目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本项目任何情况,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

3. 因甲方责任未履行合同时,应根据责任与损失大小,确定经济责任及善后处理办法,由双方协调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完成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视情况调整或终止合同。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还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受影响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如果调整合同,应该签订补充协议。

5. 因乙方责任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进度获取工作经费。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账号：640648613

纳税人识别号：51110115MJ0335328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锐广场 B 座 3304

2.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务。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关于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当就本合同约定组成项目团队，乙方应指定一名成员担任联络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工作。若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提出异议，乙方应当配合更换服务人员，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经验、能力。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组织项目组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情况；接受甲方对项目情况的检查和监管。

7.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对工作过

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被检查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临时雇用人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交付项目成果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资料，拒不归还的，视为乙方违约。

3. 上述保密条款不随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终止。

4.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发布权、修改权、翻译权等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授权或未与甲方签订许可合同，乙方不得行使下列行为：

(1) 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2) 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3)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不允许受托人行使的行为。

6.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及提交给甲方的最终的研究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等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工作停滞、延迟的，甲方应承担责任，但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甲方更正和补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未按计划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当期经费的 5% 作为延期履约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仍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委托经费总额 5% 的违约金（与延期履约违约金不同时适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作任务分包或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要求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委托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委托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委托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九、合同的变更和撤销

本合同生效后，一般情况下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

项目名称、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成果形式或对工作内容做重大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并解除合同。

1. 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
4.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

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2.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李冬明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受托人（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